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1-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合资事项目前处于签署框架性协议及筹划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精神与 Vilmorin & Cie 集团、Vilmorin Hong Kong Limited 拟定并签署正式合资合同及相关文件。该合资公司的设立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我公司在披露以上重大事项前为防止二级市场股票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2011 年 2 月 9 日停牌，现公布相关公告后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相关议案及表决票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计收到 9 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Vilmorin & Cie 集团共同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由于 Emmanuel ROUGIER 先生与 Augustin THIEFFRY 先生均在 Vilmorin & Cie 集团任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均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上述事项目前处于签署框架性协议及筹划阶段，公司将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精神与 Vilmorin & Cie 集团、Vilmorin Hong Kong Limited 拟定并签署正式合资合同及相关文件。该合资公司的设立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各位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提交的表决票；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0 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1-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结构变更事项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威迈”）的通知，通知称：2011 年 1 月 27 日新大新威迈的控股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与新大新威迈的第二大股东 Vilmori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VHK”）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新大新股份将受让 VHK 持有的全部新大新威迈股权（占新大新威迈股权比例的 46.5%）。该协议有待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将在资金支付完毕后履约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新股份将成为新大新威迈的唯一股东，新大新威迈的企业性质将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对新大新股份的股权结构没有影响，其第一大股东仍然为自然人伍跃时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转移。

有关以前 VHK 入股新大新威迈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合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及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合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得到批准后本公司控制结构变化图如下：

本次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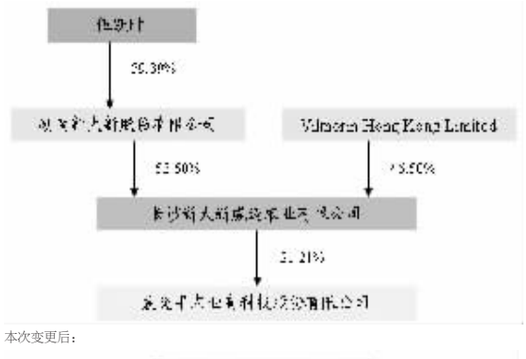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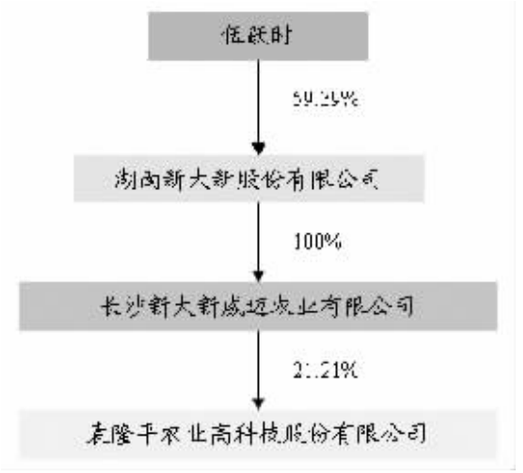

三、重要提示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待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并实施。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其进展情况，保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沟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1-0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与 Vilmorin & Cie 集团控股的 Vilmorin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在长沙签署了关于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合同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将共同投资人民币 2 亿元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从事杂交玉米种子、小麦种子、油脂类作物种子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60%，Vilmorin Hong Kong Limited 或者 Vilmorin & Cie 集团指定的其他实体（如非特指，以下共称“Vilmorin”）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40%。为了吸引优秀种业研发、经营人才，公司将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持有合资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合资公司管理层。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该项投资议案。由于 Emmanuel ROUGIER 先生与 Augustin THIEFFRY 先生均在 Vilmorin & Cie 集团任职，本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由于上述事项目前处于签署框架性协议及筹划阶段，且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框架协议的精神与 Vilmorin 拟定并签署正式合资合同及相关文件，并届时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该合资公司的设立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Vilmorin & Cie 集团系法国利马格兰集团持股 72% 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大田作物种子和蔬菜种子运营，其股票在法国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是世界最大的种业集团之一。Vilmorin Hong Kong Limited 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正式设立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住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一号太古广场 3 座 28 楼，注册号为 1068278，系 Vilmorin & Cie 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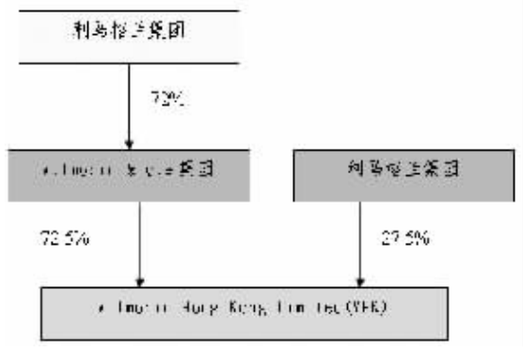

Vilmorin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46.5% 的股权。有关以前 Vilmorin Hong Kong Limited 入股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合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及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合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人民币 120,000,000 元；Vilmorin 以自有现金出资人民币 80,000,000 元。出资分两期完成，具体金额和时间如下表：

分期	付款时间	公司	Vilmorin
1	成立日后 3 个月内	不少于认缴资金的 15%	不少于认缴资金的 15%
2	成立日后 1 年内	余额	余额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应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拥有注册地址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60%，Vilmorin 出资人民币 8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40%。为了吸引优秀种业研发、经营人才，公司将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持有合资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合资公司管理层。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可以排他性地使用 Vilmorin & Cie 集团的杂交玉米自交系。Vilmorin & Cie 集团将许可合资公司使用其技术（基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交系和杂交品种）。未来 Vilmorin & Cie 集团将向合资公司转让其在中国境内开展的测试、培育杂交玉米和开发该等杂交玉米方面的全部工作，包括亲本种子的生产；参与该等工作的人员也将转移至合资公司。未来公司也将向合资公司转让在甘肃的玉米资产和业务。

（二）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三名，Vilmorin 委派两名。

召开任何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三名，包括至少一名由 Vilmorin 委派的董事。

除了需要全体董事一致批准的事项之外，董事会的决定应由出席或代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合格多数董事就具体事项投票表决予以批准。

董事不得担任合资公司经理或员工。

（三）合资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包括一名总经理（CEO）和一名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选定和任命。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公司将推荐总经理人选，Vilmorin 将推荐副总经理人选。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将负责合资公司的运营，并应向董事会汇报。

Vilmorin 将推荐首席财务官（CFO）和研发经理的人选。

公司将推荐生产经理、销售和营销经理、人力资源经理和财务经理的人选。

总经理、副总经理、CFO、研发经理、生产经理、销售和营销经理、人力资源经理、财务经理和合资公司其他经理人员，应通过出席或代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合格多数董事就相关事项投票表决后由董事会任命。

（四）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合资合同应随之延展，除非一方通知另一方其不同意延展的意愿。

（五）Vilmorin 和公司应在框架协议签署日后的 7 个月内，通过诚信谈判，尽其合理努力，基于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达成互相可以接受的协议。如果谈判未能在该时间段内完成，双方可同意延长时间。

（六）在谈判期间，无论 Vilmorin 还是公司（以及其关联公司）都不能寻求、启动、鼓励或接受来自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与拟定关系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咨询、方案或提议，也不能参加任何讨论或谈判或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上述任何信息。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法国利马格兰集团的优势促进公司玉米种子等产业的发展。

本投资事项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七、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 2011-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拟以总计人民币 852,273,165 元的对价收购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以下合称“卖方”）合计持有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信托”）的 51.18%股权；于本公告日联华信托总注册资本金为 5.1 亿元。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5 日获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5 日获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为叙述方便，本公告所称“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是指“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身“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的统称。

2、本公司与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卖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1〕35 号），本交易现已获正式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本公司集团化与综合化经营的发展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与股东价值，本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收购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尽职调查后经买卖双方确认的联华信托 2008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的 2.55 倍受让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联华信托 41.18%的股权；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与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尽职调查后经买卖双方确认的联华信托 2008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的 2.55 倍受让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华信托 10%的股权。因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0 年 12 月到期，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了《补充协议》，相应延长《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期限。

以上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联华信托约 51.18%的股权，并成为联华信托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联华信托、卖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以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收购卖方合计持有的联华信托 51.18%的股权，并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收购方案；

2、与相关各方进行谈判，商定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事项，签署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协议等法律文本；

3、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收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收购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收购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如有必要），及签署由于法律法规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而做出的相关修改文件。

二、目标股权收购卖方的情况介绍

1、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四川省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09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71.75 亿元，负债总额 150.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1.56 亿元。

2、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四川省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四川省新津县工业园区希望西路 2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谢洪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09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9.77 亿元，负债总额 54.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16 亿元。

3、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福建省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华信大厦 1-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苏文生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09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72 亿元，负债总额 1.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6 亿元。

4、卖方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联华信托约 15.69%股权，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联华信托约 25.49%股权，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联华信托约 31.96%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联华信托的基本情况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福建省属唯一信托公司，是我国首批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信托公司。公司总部设在福建省福州市，现有注册资本 5.1 亿元。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联华信托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联华信托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75,585,323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9,160,09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36,425,224 元，200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8,244,482 元。

2、目标股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华信托现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31.96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5.49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2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5.69
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1.96
总计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信托股权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8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21.96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20
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心	1.96
总计	100

根据卖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声明与保证：联华信托的注册资本均已合法、全额缴付，已经取得了所有公司内部和政府机构的批准，并向所有必要的政府机构进行了备案或登记；目标股权是由卖方合法认缴的，该等股权上未设置任何产权负担。联华信托及卖方没有已经发行在外的期权或其他类似权利，或签署任何形式的文件，使得联华信托的股权可能被第三方认缴或购买；卖方没有和第三方订立就联华信托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的协议。

联华信托的其他股东已放弃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公司与卖方共签署两套《股权转让协议》，即 2009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009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本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收购股权份额

本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收购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华信托 41.18%的股权，协议签订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2 日。

（2）收购方式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股权。

（3）收购价格

本公司收购联华信托 41.18%的股权需支付金额总计人民币 685,737,000 元。

本公司将以下列方式支付以上对价：

①总额人民币 171,000,000 元的首付款（占转让价款的 25%）已由本公司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七个工作日内向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支付。

②第二期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 240,000,000 元（占转让价款的 35%）须由本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等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③第三期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 274,737,000 元（占转让价款的 40%）须由本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和联华信托重订章程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等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④本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约定，若协议期满后双方或任何一方根据协议约定解除以上协议，则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应将首付款加上还款利息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5）协议生效

该协议自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公司与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收购股权份额

本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收购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华信托 10%的股权，协议签订日为 2009 年 9 月 23 日。

（2）收购方式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股权。

（3）收购价格

本公司收购联华信托 10%的股权需支付金额总计人民币 166,536,165 元。

本公司将以下列方式支付以上对价：

①总额人民币 49,960,850 元的预付款（占转让价款的 30%）已由本公司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支付。

②总额人民币 116,575,315 元的交割款（占转让价款的 70%）须由本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福建财政厅已批准该股权转让等条件满足后且本公司收到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出具的有关书面通知和证明文件副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④本公司与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约定，若协议被双方按照约定解除、单方解除或自动终止，则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应将预付款加上还款利息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⑤本公司与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约定，若本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南方四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就联华信托股权转让交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由于任何原因而被解除或终止，则本公司与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自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自动终止。

⑥协议生效

该协议自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此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联华信托的关系

该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联华信托 51.18%股权，将成为联华信托控股股东。

依照有关规定，股权交易完成以后，本公司与联华信托将继续保持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严格分开。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信托公司是本公司发展综合经营的重要战略步骤。本次交易通过收购联华信托并实现控股目标，将有助本公司加快实施综合经营发展战略，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并藉此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信托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有关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

3、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11〕3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 2011-002 号
证券代码:123002 证券简称:09 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136,521,570 股，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

粤泰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8 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70,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 62,740,651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7,259,349 股为限售流通股。2010 年 10 月 14 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2011 年 1 月 25 日粤泰集团将原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中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解押手续。同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1 月 31 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40,000,000 股。

公司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粤泰集团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将原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解押手续。截止 2011 年 2 月 1 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10,000,000 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43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 2011-0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青海天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天象）函告：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11 年 2 月 9 日，青海天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368,5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合计减持 2,368,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

截止 2011 年 2 月 9 日（接到函告日），青海天象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32,688,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3.80%。现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3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9%，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 鑫安 公告编号:2011-003 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2008 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全部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09 年 5 月 4 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14.2.15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将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目前，公司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1-00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宜，并于董事会召开后公告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0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并不迟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公告该事项，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1-003 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2,122.55	120,660.25	26.08
营业利润	20,654.72	13,014.86	58.70
利润总额	19,502.80	13,903.93	4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5.98	11,774.30	3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29	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7%	11.77%	增加 2.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4,429.83	245,933.80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760.82	106,676.25	15.08
股　本	40,162.50	26,775.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6	3.98	-23.12

注：1、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中，加权平均净资产主要考虑资本公积变动、本期利润分配及实现净利润。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完成营业收入 152,122.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915.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18%。

2、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0,654.72 万元、19,502.80 万元、15,915.98 万元和 0.40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8.70%、40.27%、35.18%和 37.9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增加，积极推广集成化产品和新产品，同时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所致。

3、公司 2010 年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 23.12%，主要为 2010 年派发 2009 年度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本由 26775 万股增加至 40162.5 万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5.18%，与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全年经营业绩“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0%以内”的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停牌，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2011 年 1 月 5 日、2011 年 1 月 12 日、2011 年 1 月 19 日、2011 年 1 月 26 日、2011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目前，前期各项工作均已启动，公司与有关方的谈判正在积极推进，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1-0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

公司为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公司将在上述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在计划说明书设定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并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编号:2011-0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 2011 年 2 月 17 日之前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